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正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調偵字第33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被告邱正雄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7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通港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狀態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有黃國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屹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至該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兩車乃發生碰撞，致黃國明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併臉部挫傷、左臉撕裂傷2公分、牙齦及右側嘴內膜擦傷、頸部扭傷、四肢挫擦傷、頸椎第4至6節椎間突出等傷害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國明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明惠